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出版

港政紀要

青島市港務局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出版

編輯者 青島市港務局

印刷者 新文化印刷社

印刷藝術出版敏捷
裝訂美術價值公道

新文化印刷社

青島膠州路二〇五號
電話三五四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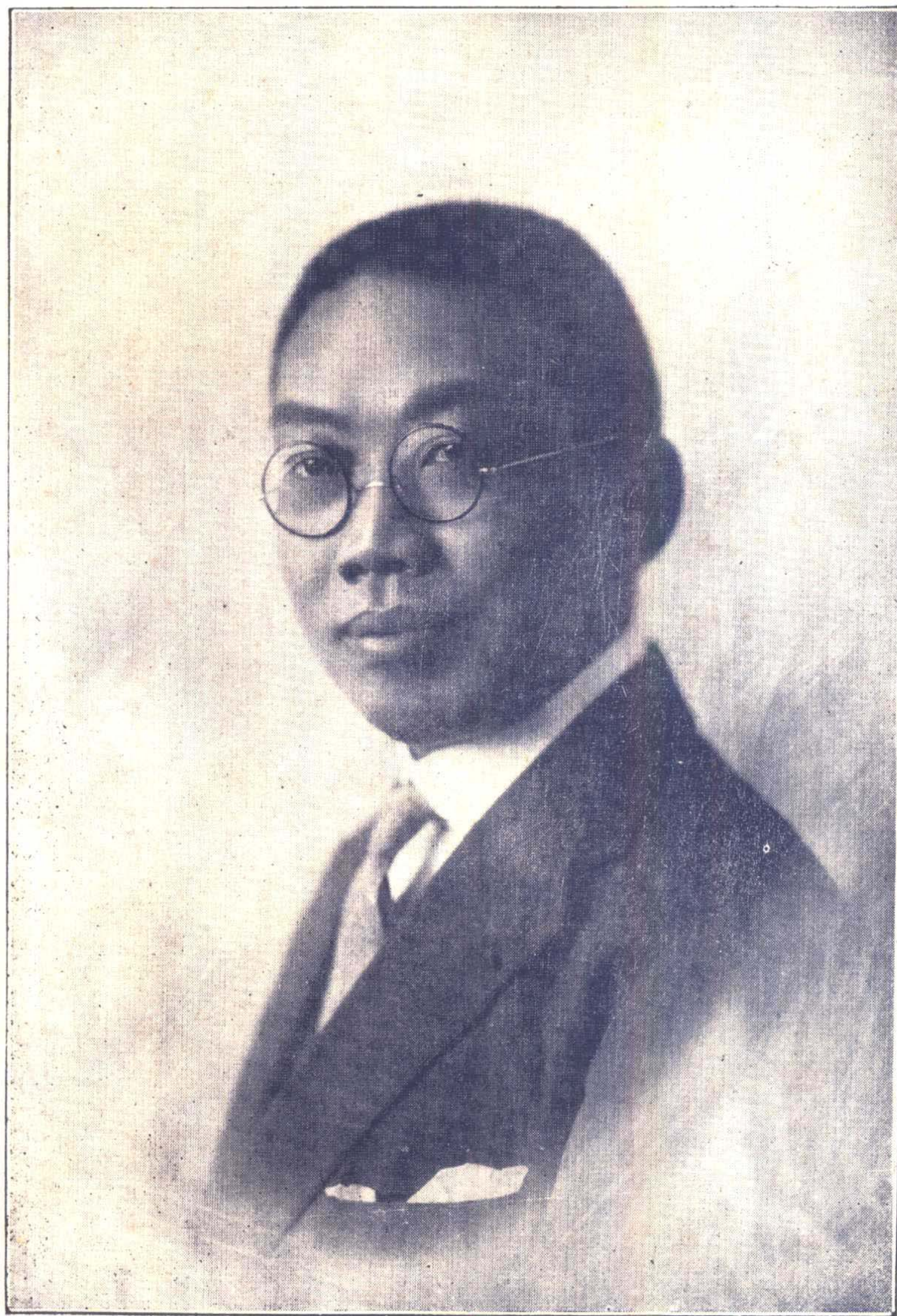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青島市市長
沈鴻烈肖像



青島市港務局長
李毓成肖像



青島市港務局副局長
尹扶一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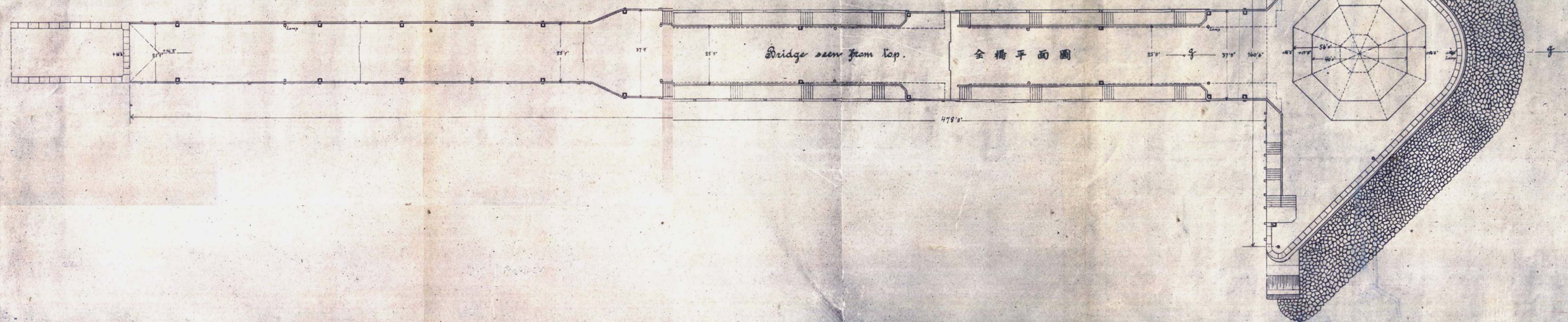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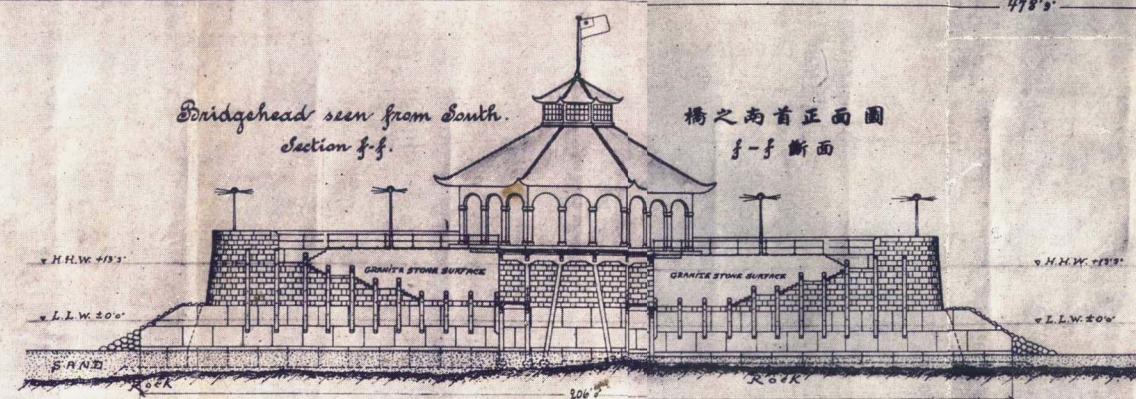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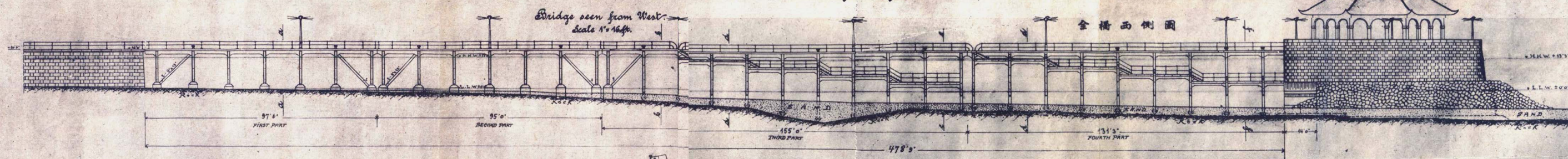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青島市港務局全體職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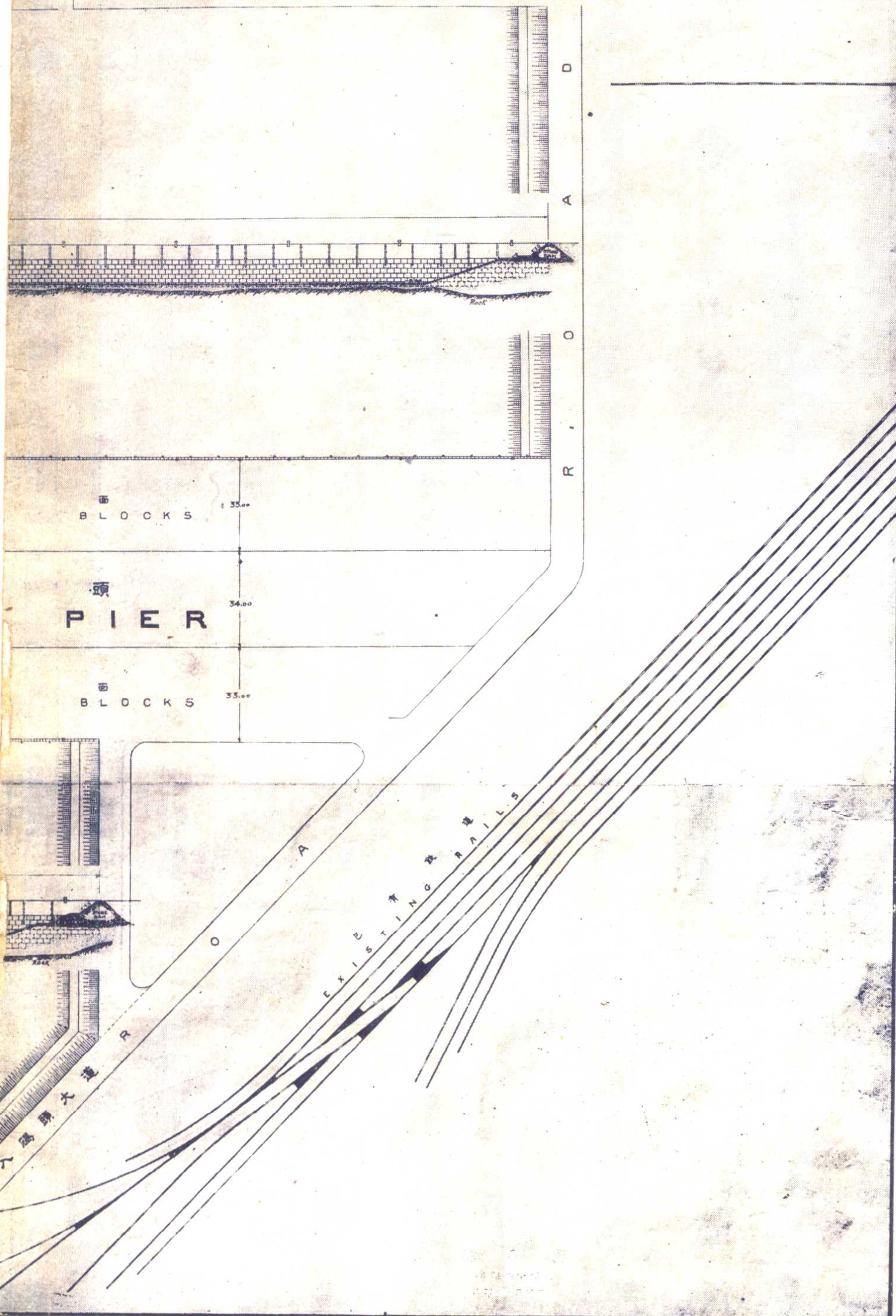


前海棧橋南段改築鉄筋混合土設計圖

Landing Bridge of Reinforced Concrete
proposed to replace steel construction of Tsingtao-
Landing Bridge.



PIER III 三號碼頭



入碼頭大道

港政紀要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及遺囑

沈市長肖像

李局長肖像

尹副局長肖像

本局全體職員攝影

改築前海棧橋設計圖

建築第五碼頭設計圖

建築第二碼頭走廊設計圖

公牘

總務類

解決紀殿橋與劉廣德互爭荳縣路地皮租權案

建築碼頭運輸管理處職工宿舍案

劃撥兵器廠倉庫及地址建築校舍案

拍賣廢鐵案

否認膠濟路局函請按照接收地圖及財產簿劃分碼頭地界案

裁撤庶務倉庫材料三股以資撙節案

改組小港管理處案

裁撤檢查股案

擬具發達港務之計劃案

海務類

訂定取締港內渡客舢舨帆船簡則案

核議本港檢疫事宜移交籌備全國海港檢疫案

核議天津航政局在青設立辦事處案

核議發給證明海員書冊交由航政局辦理案

核議膠海關函請擬訂船舶進口呈繳單照辦法案

核定丹麥國輪船進港手續案

撥借山西號沒漂船等疏濬小清河案

建築陰島海面石礁立標案

施行特別檢疫案

業務類

添置二十年度作業器具案

核減第四碼頭裝船煤炭留置費率案

核覆關於永裕鹽業公司呈請免除新加碼頭費案

收回碼頭界內第五區租地以爲增築倉庫基地案

訂定拍賣過期留置貨物簡則案

核復關於救濟長江一帶煤業會議涉及本市提案情形案

核復膠濟路局函請開放大港第二碼頭以暢煤運案

分配第四碼頭存鹽地案

核減夜間作業費成數案

訂定本局衡量貨物簡則案

本局與膠海關討論保稅區存貨事宜各派代表聯席會議案

查詢第一碼頭公地內原經魯大公司使用之磚房一所是否屬於市產案

核復華信公司呈請開放並領租第三碼頭附近地皮案

暫緩實行改用新制度量衡案

會核開放大港四方間海灘及增築碼頭條陳計劃案

工務類

建築大港倉庫案

建造煤灰船案

修理四號駁船案

添置並修理雨布案

購置修船用油料案

修理大橋板十七塊案

添置各碼頭浮式護木案

修理船渠港浮碼頭案

裝設第四碼頭電燈案

添置並修理各碼頭立木案

疏濬大港案

第四碼頭一百五十噸起重機基礎鐵架增加洋灰混凝土及添築圍牆案

修理十一號載泥船案

修理大公島燈台機械室暨宿舍倉庫案

添置繫船浮標暨沉錘鐵鍊案

計劃

本局二十年七月至九月行政計劃

本局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行政計劃

本局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行政計劃

本局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告

本局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行政報告

本局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行政報告

貿易狀況

二十年度本港進出口貿易狀況

附載

本局之沿革及組織

本港之設備

本港之運輸

本港處理到港船舶之情形

本港近五年（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出入口船舶及貨物狀況 附表

公牘

總務類

解決紀殿橋與劉廣德互爭莘縣路地皮租權懸案

呈市政府

呈為爲續陳紀殿橋與劉廣德爲爭本局小港莘縣路地皮租權涉訟經過情形附鈔原呈及法院判決書各件請鑒核示遵由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接管卷內本局所轄小港莘縣路暫寄地第二區第二十二號地皮一段計一五·九二方步自日管時代起即由聚茂祥號以紀忠德名義承租在該地搭有板房一間堆置貨物經營生理向無違章欠租情事民國十六年九月該號以故歇業所有每月應繳本局租金遂未照繳是年十一月經小港分所呈准將該地收回放租於紀合雲劉廣德開設之天增號(即聚茂祥號原址)惟本局收回放租後其板房及貨物久未拆除搬走十七年五月又經小港分所先後呈准將該處板房及貨物沒收充公拍賣以資抵償所欠之留置費款旋由天增號以二十元承購該項板房以四十元承購堆存貨物其時雖有紀殿橋以聚茂祥號名義申訴紀合雲隱奪情形並經法院判決呈請恢復租權本局當以具呈人與聚茂祥號原租人名義不符且聚茂祥拖欠租金其租權早經取消批駁不准嗣紀殿橋之父紀法雲又迭次呈訴亦均經駁斥是年九月青島地方法院會函局調查紀法雲與劉廣增在本局租地經過情形經飭小港分所查復由局據情轉請該院十八年五月紀法雲以法院判處紀合雲劉廣增共同偽造私文書罪復呈訴接收專員公署及本局旋奉接收專員公署訓令飭局詳查具復當經令飭小港分所查復據情轉呈各在案十九年五月劉廣德又向小港分所以天增號名義退租該地同時復以天增號祥記名義請領該地當經該所呈局核准此歷任辦理此案之經過情形也十九年十月紀殿橋呈訴紀合雲劉廣增侵奪租地請求更正名義以維租權經飭小港分所查復呈局當以案情複雜未便率爾批示正核辦間旋於二十年一月又據劉廣德呈訴紀殿橋干涉租地懇請批示證明同年二月紀殿橋亦呈請取消紀合雲劉廣德租權准予繼續承租先後到局當經一併發交小港管理處查明復迨本年一月紀殿橋劉廣德又均呈訴前來亦經發交小港管理處查復以憑核辦旋據該處復稱竊上年奉交紀殿橋與劉廣德呈文各一件當時兩家正在挾嫌起

港政紀要 公牘

一一

訴尙無正當結果未便擬復現正在核辦間又奉交紀殿橋呈文一件所稱各節本處未敢擅專理合將原卷原呈等件一併檢呈鑒核等情是此案在本任內經過之情形也細譯法院各審判決及調閱前後卷宗紀合雲與劉廣德承租莘縣路地皮委係以不正當之手腕而取得當紀合雲偽造紀法雲信函向王忠梓取得代管聚茂祥舖務時其舖租月須三十餘元乃爲代繳五個月欠租洋一百五十餘元而地皮租月僅一元五角竟延不代繳迨本局照章收回乃以天增號名義與劉廣德承租該地其蓄意謀奪不言而喻是聚茂祥號之因欠租而取消租權亦係紀合雲與劉廣德陰謀構成之也迨法院判決紀合雲與劉廣增偽造文書詐取財物罪紀殿橋請求發還板房貨物時劉廣增提起上訴謂地皮係其胞弟劉廣德向港務局租的板房是他向港務局買的查法院判決書天增號係紀合雲與劉廣增合夥開設而當日向本局請領該地時係用天增號經理紀合雲劉廣德名義前後事實均不相符證以天增號及天增號祥記同時領和退租該地其種種行爲無不跡近奸詐朦混總之此案在本局以前之取消聚茂祥號租權另租天增號及天增號祥記係依據本局租地章程辦理至紀合雲與劉廣德之不法行爲本局固不得而知所謂君子可欺以其方手續自無不合現在該案既經法院三審判決紀合雲與劉廣德確係以不正當行爲取得該地租權本局似應將該地收回以維法紀而杜糾紛惟是案涉訟多年又係前任經辦案件究應如何辦理本局未便擅專理合將前後經過情形併鈔呈本年紀殿橋與劉廣德呈文各一件及法院判決書一份備文呈請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沈

港務局 局長 李毓成
副局長 關浙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奉

市政府內字第一二〇一號指令呈及抄呈等均悉查劉廣德等既以詐欺行爲奪取租權經法院三審判決有案自應將該地收回惟收回後是否由原承租人恢復租權抑另行放租原呈未據叙及究竟如何辦理仰即詳細呈明以憑察奪此令抄呈等存

呈市政府 呈爲奉令核議收回劉廣德租地後擬准由原承租人紀殿橋恢復租權各緣由祈鑒核示遵由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呈爲呈復事竊本局前奉

鈞府內字第一二〇一號指令爲據呈紀殿橋與劉廣德互爭莘縣路租地涉訟過情形乞核示由內開呈及抄呈等均悉查劉廣德等既以

欺詐行爲奪取租權經法院三審判決有案自應將該地收回惟收回後是否准由原承租人恢復租權抑另行放租原呈未據叙及究竟如何辦理仰即詳細呈明以憑察奪此令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又奉到

鈞府內字第二三三一號訓令以據紀殿橋呈訴原租莘縣路官地被劉廣增等侵奪現在業經法院三審判決懇請准予更正名義繼續承租查本案前據該局將互爭租權及涉訟經過情形呈請核示前來當以該地收回後是否准由原承租人恢復租權抑另行放租令飭呈復候核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局查照前令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等因奉此當以案情重大經即提交本局局務會議詳加討論僉以行政處分應當根據法律本案既經法院三審判決確定劉廣增等以詐欺行爲奪取紀法雲租權並經分別處以徒刑飭將地皮及侵佔貨物返還原主在案是該地收回後自應依據法院判決准由紀殿橋恢復租權方足以維法紀而彰公道業經議決紀錄在案兩奉前令所有核議收回劉廣德租地後擬准由原承租人紀殿橋恢復租權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復是否有當伏祈
鑒核指令祇遵以憑批示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沈

港務局 局長 李毓成
副局長 尹扶一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奉

市政府內字第二五二八號指令呈悉據稱該地收回後擬依據法院判決准由原承租人紀殿橋恢復租權一節應予照准除批示外仰即知照此令

通知紀殿橋

奉府令莘縣路官地准該商繼續承租特此通知由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爲通知事前據該商呈訴被劉廣增等侵佔租權懇請准予恢復以維法紀各情業經本局批示據情轉呈在案旋奉

市政府指令以劉廣德等既係詐欺行爲奪取租權經法院三審判決有案自應依據該院判決將該地收回准由原承租人紀殿橋恢復租權等因奉此除飭令小港管理處尅日將該地收回交山該商承租并通知劉廣德遵照外合行通知該商知照

通知劉廣德

該商所租莘縣路官地奉市政府令應即收回交由紀殿橋承租仰即遵照特此通知由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爲通知事前據該商呈請維持天增號祥記名義俾得繼續承租以保租權一案當經本局將雙方互相涉訴經過情形轉呈